

[北海] 07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4月28至5月11日网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2/2021_2022__EF_BC_BB_E5_8C_97_E6_B5_B7_EF_c49_232228.htm 关于做好我市2007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全市各单位：现将2007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时间 2007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（中、初级）定于2007年11月3日进行。具体安排如下：考试时间科目 11月3日上午9：0011：30 专业知识与实务（初、中级）下午2：004：30 经济基础知识（初、中级）二、专业设置 2007年经济考试专业设置详见附件一。三、报名条件（一）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并具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者，均可报考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。（二）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均可报考经济专业中级资格考试：1、中专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10年，取得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者。2、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6年。3、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4年。4、获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结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2年。5、获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；获博士学位。四、考务工作安排（一）本次考试采用网上报名和现场资格审核方式（二）全区报名截止时间为2007年5月11日。1、全区统一网上报名时间：2007年4月28日至5月11日（全天24小时），报考人员可在上述时间登陆广西区人事考试中心网站www.gxpta.com.cn，点击“网上报名”栏目进入报名系统。2、北海市现场资格审核、缴费时间：2007年5月14日至15日，报考人员携带报名表及有关材料到北海市职改办（市政府大院内）进行现场资格审核、缴费

。 3、报考人员若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资格审核、缴费视为放弃报名。（三）报名手续 1、报考经济专业（初、中级）由本人上网填写《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》，同时上传一寸正面免冠彩色近照（具体操作按网上“照片上传说明”进行）。在网上打印报名表，经所在单位初审同意并加盖公章。携带报名表、本人身份证、学历证书（证件需提交原件和复印件，老考生凭去年准考证原件可免），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办理资格审核、缴费手续。 2、按区物价局、区财政厅桂价费[2005]33号文规定，报考人员应缴纳报名费每人10元、考试费每人78元。（四）10月下旬报考人员可登陆广西人事考试中心网站打印准考证（必须打印出照片，自贴照片无效）。考试时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才允许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用书 根据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和相关法规出台的实际情况，国家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2007年的经济考试用书做了重新编写。以往各年度版经济考试用书已不适合本年度考试。请考考生认真做好经济考试用书的征订事宜。北海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